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常厚春、马革、陈燕芳、张开辉、钱艳斌、葛芸、容敏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沈正宁、吴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资控股武汉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生物质能供热业务发展，充分借助资源方的地域优势、渠道优势、市场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在湖北及其周边地区的拓展与管理，满足项目本地化服务需求，公司拟以人民币700万元增资控股武汉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瑞华森”），作为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首个业务平台。

迪瑞华森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迪瑞华森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原股东合计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本次增资完成后，迪瑞华森将负责宜昌高新区东山园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集中供热项目及未来新签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合资方具有长期从事热能服务业务的相关经验，在湖北及其周边地区具有突出的市场资源优势。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稳固合作关系，推动公司珠三角、长三角以外区域业务的拓展，加快宜昌高新区东山园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实施，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上述合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增资控股迪瑞华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